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7208號

原　　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被　　告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付仲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本訴。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 1 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第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45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Steel Structure Fabrication an

d Supply Agreement（鋼構製造暨供應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 條Law and Language（法律及語言）規定：「If there are versions of any part of the Contract which are written in more than one language,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若有任何書面契約版本由超過一種語言書寫，除非有敘述其他要求，以英文版本為主要依據）；第17.2條Arbitration （仲裁）規定：「All disputes under or in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 which are not settled pursuant to the above Sub-Clauses ,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the existence ,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or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 of the Contract ,and all claims in connection with it inrespect of which no dispute exists but which require enforcement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bitration Law of R.O.C.. 」（所有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如不能依上開第17.1條規定解決，則無論該爭議係關於契約效力或終止或修正後之問題，或無爭議而需強制執行部分，均應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規定來解決），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 頁）。依上揭條文內容觀之，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或有關之爭議部分，已明白訂立仲裁協議，且為「shall be（應）finally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bitration Law of R.O.C.. 」，而非係「得」提付仲裁，賦予當事人就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有其程序選擇權（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39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 年度抗字第328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7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或有關之爭議，均「應」提付仲裁。此外，遍觀系爭契約全文，並無其他爭議解決之條款，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已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並明定仲裁之管轄地及適用之準據法（見本院卷第131 頁），兩造間既已成立書面仲

裁協議，依上說明，兩造均應受該協議之拘束，就系爭契約所生或有關爭議，應依仲裁程序辦理。次查，依原告起訴狀載稱：「系爭本票係因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為擔保原告於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所簽發，且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履行完成製造交付『海氣象觀測塔鋼構』，並無任何違約未製造或交付之情狀，且經第三人經濟部能源局完成驗收，…不容被告空言以原告違約為由，提示系爭本票併要求原告給付票款新臺幣50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足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核屬系爭契約第17.2條規定「All disputes under or in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29頁），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及信守原則，兩造均應受仲裁協議之拘束。又被告於108年2月21日具狀主張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之妨訴抗辯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至第221頁），且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而該訴訟障礙事項，必待他方即被告於訴訟中為抗辯，法院始得為審酌（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提出妨訴障礙之程序抗辯，並聲請本件停止訴訟程序等語，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已有先行仲裁之協議，原告自應遵守此協議約定先行提付仲裁，原告未予遵守，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則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即無不合，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鳳瀅